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04年1月號

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編製



圖片來源：石門水庫環境教育圖庫

法令宣導	嚴懲黑心廠商要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	P2.
專家說法	訴願權可以保留嗎？	P7.
食安風暴	「淨安專案」從源頭遏止非法食品流通	P9.
安全維護	現今情勢下國人應有之保防觀念與作為	P10.
機密維護	你被駭客害了嗎？	P13.
消保資訊	門號綁約期滿 未退租可續收費	P22.
反毒專區	「無毒大丈夫」專刊 NO.5	P24.
法務快訊	強化揭弊人獎勵保護機制，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P25.

嚴懲黑心廠商要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

 陳炎輝

壹、精緻廚藝嚴選食材造就臺灣美食

西元 2008 年 4 月，我國知名麵包師吳寶春與曹志雄、文世成等 3 人組隊，遠赴法國巴黎參加世界麵包團體賽，擊敗歐洲、美洲代表及同為亞洲代表的日本與土耳其，為我國贏得世界大賽亞軍。同時間，吳寶春先生另選用臺南市東山區古法煙燻龍眼乾，加上精心培養的老麵、胚芽、核桃等食材，烘焙出新式的「酒釀桂圓麵包」，為個人取得優勝佳績，成功晉級「2009 年個人賽資格」。2010 年 3 月，世界麵包大賽新增「大師賽」項目，吳寶春先生代表我國參賽，選用彰化縣芬園鄉的荔枝乾、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的小米酒、南投縣埔里鎮的有機玫瑰花瓣，加上核桃及老麵，特地研發以臺灣在地食材烘焙製成「荔枝玫瑰麵包」，一舉勝出 16 個參賽國計 23 名頂尖麵包師傅，榮獲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首屆金牌冠軍，讓世界都知道臺灣所出產的水果，不僅可以搭配製成法國麵包，更能重新賦予法國麵包新生命。

吳寶春師傅只有國中學歷，來自屏東縣大武山腳下的窮鄉僻壤，在貧困環境中力爭上游，透過精選臺灣天然食材，發揮巧思創意，終能成為世界金牌麵包大師。另外，已有 86 年歷史的世界廚師協會，於本(103)年 7 月在挪威舉辦「2014 全球甜點廚師大賽」，比賽成績在 7 月 6 日凌晨揭曉，來自臺灣的亞洲區代表陳立喆先生，擊敗全球七大洲的參賽者，獲得本屆「甜點界奧斯卡獎」冠軍。陳師傅特地以臺灣水果來凸顯臺灣在地食材文化，選用臺農 17 號金鑽鳳梨與本土香蕉來入餡，其得獎之「深海藍畫映」作品，係以大翅鯨躍出水面，矗立在水晶糖柱之上，透過 3D 多角度呈現，傳達地球環境正逐漸遭受人為破壞，生物想要掙脫現在的生存環境，突破畫框到嶄新的世界；用以呼籲世人必須珍惜現在所擁有

的資源，共同守護這美麗的星球。這是我國首度獲得亞洲區代表權，進入世界廚師協會總決賽，並一舉拿下世界甜點冠軍。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華人的飲食文化更是舉世聞名，雖然在國際各大都市都能吃到中式料理，但老饕行家一致認為唯有在臺灣，才能品嚐到各式各樣道地的中國美食菜餚。事實上，臺灣飲食堪稱是世界各國料理齊放異彩的大融爐，從中華料理到異國餐飲，各式各樣的餐廳應有盡有；在臺灣各大城小鎮，隨處三步可見一小吃店，五步則是大型餐館或飯店，外國觀光客來臺享受美食相當便利，造就臺灣成為美食王國、老饕天堂的地位。尤其是臺灣各式小吃，不論是蚵仔煎、蚵仔麵線、擔仔麵、臭豆腐、炒米粉，肉羹麵、肉粽、肉圓、滷肉飯，甚至是珍珠奶茶、小籠湯包或是芒果剉冰，不但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更顯現出臺灣在地生活與飲食文化，往往讓外籍友人吃得大呼過癮！特別是夜市小吃料理，更是臺灣特有的文化，每個夜市都有不同的特色與風味，可從中認識當地特產、文化與人文風情，為旅程增添不少色彩。

美食除須嚴選食材來源，講究食材的新鮮、豐富與多樣化外，並須搭配精緻廚藝與潔淨衛生條件。但最近幾年來，我國卻連續發生數起危害食品安全（下稱食安）之案例，例如 97 年 9 月間，奶粉、奶精、奶茶及沖泡咖啡等食品，爆發添加「三聚氰胺」之毒奶事件，一時之間人人聞奶色變；100 年 3 月又發生「DEHP 塑化劑」事件，影響遍及礦泉水、果汁茶品、運動飲料、糕點麵包和衛妝藥品；另 102 年 5 月份，竟有黑心業者違法使用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簡稱毒澱粉），範圍擴及澱粉類食材（如地瓜粉、酥炸粉、黑輪粉）與可能含澱粉之相關食品（如粉圓、肉圓、天婦羅及關東煮等魚肉煉製品）；令人遺憾的是，同年 10 月又再爆發大統長基公司油品造假事件，案經彰化地檢署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中華民國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起訴負責人高○利，彰化縣政府並裁處該公司新臺幣（下同）18 億 5,000 萬元罰鍰。

貳、一事不二罰導致食安法罰則不彰

大統長基公司假油事件，牽連富味鄉油品、頂新製油、興霖食品等食品大廠，除導致民生基本用油的食安危機外，並引發社會大眾譁然與民怨。為宣示政府捍衛食安政策之決心，立法院於本年1月三讀修正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將法案變更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並經總統於同年2月5日公布，本次是101年以來的第三度修正。本次修法除新增「複方食品添加物」定義，明定其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單方添加物」組成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廠商並應標示於其容器或外包裝。又鑑於黃豆、玉米等基因改造食品已逐漸進入民眾生活飲食，本次修法爰新增「基因改造食品」定義，規定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許可，不得供作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並應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蹤系統，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於食品容器或外包裝。

本次修法另新增「食品業者衛生管理」項目，明定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檢驗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辦理檢驗之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違反而不改正者，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時，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若食品及其添加物、容器、包裝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情事，其罰鍰上限由20萬元提高至400萬元。此外，凡經查獲有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行為，其刑責及罰金與罰鍰均一併加重，刑度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金提高至十倍以下，罰鍰之上限由1,5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依食安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之認定標準，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次食安法之再修正，係從食品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藉以提升食安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為具體保障食安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另新增第56條之1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安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基金之用途共分三類，第一係補助

因食安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第二是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安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最後則是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安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本次修法並新增沒收扣押機制，第 49 條之 1 明定：「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另並修正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以外參與不法之揭弊者，均減輕或免除其刑。

新修正之食安法，目的在使不肖廠商「不敢、不會也不能」從事產製銷售黑心食品。不敢是因新法提高罰鍰及刑度，並可依不當利得加重處罰；不會乃是新法有三級品管機制之設計，可讓不良產品無法在市場銷售；不能則是有檢舉保障及高額獎金，可讓不肖廠商在生產製造時，內部有良心的員工會適時舉發。前述大統長基公司油品造假事件，業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確定，公司負責人高○利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大統長基公司則應執行罰金 3,800 萬元。另該公司對彰化縣政府罰鍰處分不服，依法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案經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7 月 8 日訴願決定，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之規定，撤銷彰化縣政府 18 億 5,000 萬元罰鍰處分。換句話說，因大統長基公司業經法院裁處罰金 3,800 萬元，全案並已定讞，故無再處該公司罰鍰 18 億 5,000 萬元之必要，以致發生行政機關罰得再快、罰得再重，結果最後還是罰不到黑心廠商之情事。

參、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才能治本

我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此乃一行為不二罰、刑事優先原則。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又稱為雙重處罰禁止、一事不二罰原則，原先僅適用在刑事犯罪，明定任何人不能因一次犯罪行為而受兩次以上之刑事處罰。至於刑事優先原則，則是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應優先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以追訴並確認其刑事責任。究其立法目的，乃是因為刑事罰與

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的制裁，但刑事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即無一事二罰再另處行政罰之必要，而且刑事法律之制裁，係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嚴格為之，自應予優先適用。準此，在刑事追訴或審判程序尚未確定前，行政機關不得逕行對違章人裁處行政罰。

大統長基公司以攙偽、假冒方式製造油品之行為，雖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但該法並未有排除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仍有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此乃是本年 1 月 28 日研修食安法時，始料未及之情況。另外，該公司負責人或員工犯罪所得的暴利，又留在公司帳戶內，無法追溯適用食安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以致司法機關無從加以沒收。簡言之，法院對大統長基公司判處罰金 3,800 萬元，因罰金是主刑、刑事罰，依一事不二罰規定，導致行政罰 18 億 5,000 萬元被撤銷，實在令人扼腕。鑑於食安法雖已全面加重罰則，但仍有不肖業者利慾薰心，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嚴重危害民眾食安及消費權益，行政院除於本年 9 月 25 日通過《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外，並指示相關部會進行全面性檢討，並提出加重罰則等八項強化食安管理措施。上述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本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除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並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外，針對攙偽或假冒等行為所處之行政罰鍰，其額度上限由五千萬元，修法提高至二億元。另外，更提高不肖業者刑度與罰金，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不肖業者若涉及摻偽、假冒等行為，情節重大且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八千萬元罰金；致人於死者，則可處二十億元罰金，化解一事不二罰之限制。至於不肖業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此外，更賦予主管機關可沒入或追繳其不當利得，業者因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並應負賠償責任。綜上，本法修正不僅呼應民眾殷切期待，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可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

專家說法

訴願權可以保留嗎？

 葉雲鵬

有新聞報導：一家以F開頭的公司戴姓董事長原係「大陸籍」，2006年戴某放棄了大陸國籍，取得菲律賓的國籍。因此，便用「外國公司」的名義向「股票上櫃買賣中心」申請公司股票上櫃買賣。有關戴某已無大陸國籍，今年初，內政部移民署對其查證，也認為戴姓董事長已不具大陸國籍，「櫃買中心」對申請案件審查後同意過關，也就是接受該公司的股票上櫃買賣的申請。但是在報請「期證局」核准時，卻以這家公司負責人住在大陸，所有經濟活動也都在大陸，不能因為負責人換了一個國籍，就可以用外國公司名義上櫃買賣股票，要求「櫃買中心」重新審查。「櫃買中心」再審查以後，推翻了原先准予股票上櫃買賣的決定，將這家公司的申請案退件。這可惹毛了被退件的公司，對外發表聲明，表示要「保留法律訴願權」，不排除向主管的「期證局」及「櫃買中心」採取法律行動，據理直爭。

這件新聞報導還提到：想要股票上櫃買賣的公司，「槓上」主管單位，「創下台灣證券史首例」。這件立場不同的爭議，說是「台灣證券史首例」，個人實在難以苟同。想要股票上櫃買賣的公司與「櫃買中心」，同意或不同意股票上櫃買賣，在《民法》上是一種契約關係，當事人在簽訂契約的談判過程中，產生不同的意見，該是常見的事！不是一方提出申請，他方就得全盤接受。只是有的公司處事低調，申請案雖然被他方所拒絕，也不會大張旗鼓，對外張揚。不能斷言這種事情為前所未有，指這件紛爭就是首例，說法未免過於武斷！不過，「保留法律訴願權」這句話，倒是第一次聽說！

這裡不談論那些「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紛紛擾擾實體上問題，純只聊聊「訴願權」，在法律上可不可以保留的相關問題？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是《憲法》第十六條明定的人民

在行政上的受益權。依《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是公司法第一條所稱的「社團法人」。「法人」依《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外，在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法人既然與自然人一樣是享受權利的主體，當然可以行使訴願權。為了便於人民對「訴願權」的具體行使，我國制有《訴願法》來規範，人民想循訴願程序保護自己的權利，都要遵循這法規定，依法行使。

什麼是「訴願」？依照訴願法的第一條第一項賦予的定義：是指「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由這法條的定義來看，可以知道訴願是人民不滿政府機關「行政處分」的救濟程序。什麼是法條中所稱的「行政處分」？訴願法的第三條也有立法說明，這法條指出：「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在這法條的規定下，可以了解「行政處分」為中央或地方的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的要素，對外表達意見的行為。至於表意的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有無逾越職權行使的範圍？那便是訴願程序要探討的問題。

行政機關無法在訴願程序中將引起爭議的行政問題慎妥解決，訴願人不服訴願程序的最後決定，還可以依訴願法第九十條規定，得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的兩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也就說雖然是行政問題，到頭來還是有賴司法機關的「行政法院」用判決來判斷誰是誰非。

這件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紛爭，新聞報導只提到被退件的這家申請上櫃的公司，不排除要對「櫃買中心」及「期證局」採取法律行動，在新聞中無從得知是不是就是「訴願」？真的是「訴願」程序的話，在程序上就得要先行推敲要提的訴願是不是合予訴願法第一條的規定，也就是訴願的對象必定是「中央或地方機關」？訴願的機關所為的處分是不是「行政處分」？

如果事先沒有將這兩個問題分析清楚，匆促地提起訴願，就有白忙一場的可能！

從新聞報導提到的股票上櫃買賣手續，要經過「櫃買中心」與「期證局」兩個不同的單位的准許，我不瞭解詳細的程序。不過「櫃買中心」的全名，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只是簡稱。一個單位名稱被冠上「財團法人」四個字，在民法上與依公司法成立的公司，都是平起平坐的「法人」，沒有誰大誰小，誰得管誰的問題。如果一方認為他方有侵害權益的情事，要循提起民事訴訟來解決，不是訴願程序的對象。「期證局」的正確名稱，是「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轄的「證券期貨局」是訴願法第一條所稱的「中央機關」，如不服這機關的行政處分，是可以提起訴願來救濟。

訴願的提起，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這期間在法理上稱為「不變期間」，不容許利害關係人自行任意延長或縮短，當然談不上可以「保留」的問題，超過三十日才提起訴願，便是不合法的訴願，在程序上就受到駁回的命運，想要「保留訴願權」的說法，在法律上是找不到根據的！

——本文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食安風暴

「淨安專案」從源頭遏止非法食品流通

為了杜絕黑心食品，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0月實施「淨安專案」，投入全國警力全面清查國內食品相關地下工廠，不肖業者無處躲！



食品掃黑 守護食安

發現可疑食品業者嗎？
請打中央檢舉專線電話：
(02)2787-8200

自103年10月22日
至11月20日

共動用警力1萬7,686人次
共清查可疑處所6,784處，查獲疑似地下食品工廠480家，
分別移送地檢署及主管機關依法偵辦、調查及裁罰

食品安全案件國內眾所矚目，政府已提升至國安層面來處理，除由各目的事業（衛生、商業）主管機關持續清查市面商家及工廠外，內政部警政署更自103年10月22日起投入全國警力，會同各主管機關，實施1個月的「淨安專案」，全面清查國內未合法登記之「食品相關地下工廠」（油品、肉品、蔬果、糧食或其他），防止不肖業者再戕害民眾身體健康。

經統計，專案期間各警察機關共動用警力1萬7,686人次，清查可疑處所6,784處，其中查獲疑似地下食品工廠480家。而480家地下食品工廠中，涉及刑事不法案件計29家，均已移送地檢署或由地檢署起訴中（移送26家、起訴3家）；涉及行政不法案件計458家，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及裁處，並由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持續追查源頭是否涉及非法情事；另其中7件係同時涉及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案件，亦已同時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函送主管機關裁處。

——本文摘自行政院網站

安全維護

現今情勢下國人應有之保防觀念與作為

前言

近年兩岸交流頻繁，不論是在經貿、醫療、觀光、參訪或返臺省親等

活動均有較往年提升之趨勢，導致國人易疏於防範，使中共更積極以聯誼會、研討會及同學會等各項名義，邀請我方退休公職人員、退役軍人等參與，並於活動期間從事統戰，甚至透過臺商或第三國人員交付特定任務。年來連續發生公務員、退伍軍人、臺商及學校教授等涉共諜案，案例中不難發現中共擅長透過同學、親友、舊屬、師長、同鄉等關係，熟悉個人嗜好，設陷吸收，加以金錢利誘、美女色誘、親情拉攏或接待旅遊等各種方式對其蒐情。

隨著兩岸情勢變遷，中共對於情報資訊的蒐集更是無所不用其極，且手法不斷翻新。在兩岸密切交流的和平表象下，國人對國家安全觀念及敵情意識卻日趨薄弱，因此，強化全民國防意識與保防觀念更顯重要，是以「提高憂患意識」與「培養良好保密習性」不只是部分人士的責任，更是全民共同的使命與任務。

國人應有之態度與作為

經觀察分析，近幾年筆生數起之共諜案裡，赫然發現中共情報組織嚴謹、分工細膩，並以吸塵器方式將各方蒐得之情報資訊經分析、歸納、綜整等程序，組成一完整及可信度極高之重要情報，由此可知中共情工已藉由各項管道撒網，運用美色誘騙、金錢利誘或弱點脅迫等手法，繼而「打入」至我政府各機敏單位或重要處所，進行刺探與情蒐任務。而今，國人應以何種態度與作為因應兩岸密切交流下之潛在危機，這是值得省思的一門課題。以下就國人應有之態度與作為列述如下：

(一) 明確敵我意識

雖說兩岸在經貿交流上較以往有長足進步，但就以美國舊金山大學的知名管理學教授韋里克提出的「SWOT分析法」來看，我方除了享有貿易出口的優勢（Strength）及經濟開發之機會（Opportunity）外，卻也存在著內部的劣勢（Weakness）與外在的威脅（Threat），加上習近平掌權後的執政思維，延續胡溫「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的對臺模式。

中共近年不但軍費日增，在武器裝備上更是今非昔比，另在導彈發展

上已高度滿足距離、數量以及精準度的各項條件，對我之威脅從無一日減低或弱化；此外，更在「一個中國」的框架下，利用「以商圍政」、「以民逼官」之群眾戰操作手法，對我國家整體安全造成嚴重影響。故國人應了解中共之統戰陰謀與犯臺意圖，並深刻體認居安要能思危，有備才能無患，要以國家安全為己任，拒絕外來一切誘惑，隨時保持警覺，提高對生活周遭可疑人事物或不法徵兆的敏感度，發現問題即時通報相關部門應處，除能保護自己外，更能維護社會安寧與國家安全。因此我們必須「明確敵我利害關係」，強化應有的敵情警覺。

（二）了解情蒐模式

有鑑於中共善於運用人性之弱點，除對我施以文化情感交流等手段外，亦常威逼利誘臺商或我官兵之親屬等進行間接之情蒐工作。中共早期情報蒐集模式概分為「打入」及「拉出」兩種模式，所謂「打入」是檢派適員，滲透指定單位，發展內線工作，廣蒐所需機密資訊、軍事科技等情報資料，回傳中共運用；「拉出」係依機敏單位、政府重要部門、高價值目標與人物等，尋找合適人選吸收策反，再交付蒐情重點，回傳中共參考。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中共情蒐手法已趨多方位與多層次，面對當前情勢，國人在保密防諜的作法上必須與時俱進，尤其在全民國防之時代趨勢下，人人更有責任與義務主動防制敵人滲透蒐情，提高個人保密素養與資安強度，洞悉敵方陰謀企圖，積極提升安全防護能量，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三）落實保防工作

全體國人的敵情意識及安全警覺，絕不可因兩岸氛圍和緩而有所鬆懈，所謂「最堅強的堡壘，必須要從內部攻破」，就保密之觀點，如同螺絲釘未將機器的馬達拴緊，沒有失敗或退步的空間，須將每個環節之保密措施逐一拴緊，並透過重複檢視及稽核管控作為，避免安全上之罅隙，方能確保國家安全無虞，故保防工作乃為安全之不二法門。保防除了保密防諜的功效外，更是國家安全的重要防線，特別是在資訊科技便捷的現代環境中，訊息傳遞快速，平面及電子媒體蓬勃發展，極易產生個人或機關重要訊息

外流之風險，這對於保密工作而言，無疑是一項嚴峻的考驗。因此，國人應秉持不分平時或戰時的態度，自我強化資安措施，落實保密作為及資訊安全管控，例如：提高電腦保密強度、善用加解密軟體、不隨意下載不明程式、定期更新病毒碼等；另對於赴陸旅遊參訪之親友，如有遭不明人士探詢或交付任務，均應協助向有關機關檢舉反映。只要多一分關心便能少一分風險，也唯有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性及資安素養，才能建構強大的安全防護網，發揮保防工作之重大功效。

結語

中共的情蒐活動經常被比喻為「真空吸塵器」，一方面為了不引起情報提供者的警戒，而不追求特定的資料；另一方面又像大功率的吸塵器，汲取所有能夠獲取之資訊，然後再從中挑選重要的情報。也許每個人僅能提供少量的資料，但聚沙成塔，積少成多，就可能將重要的軍經資訊拼湊出來。相對地，我們必須落實全民「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的認知，完備保防工作並強化個人心防，讓國人不易遭敵威脅利誘，這是全民共同的使命與任務。在原理上就好比每個人代表是一個點，只要將點連結成線，再由許多線構築成一張綿密的防護面，如此，國家就能具備堅實穩固的安全網。

古語有云：「君不密，則國亡；臣不密，則身亡」，這句話告訴我們，平時要有居安思危的觀念，唯有認清敵情威脅，提升憂患意識，建立正確的保密觀念及高度的防諜警覺，勇於拒絕金錢與美色誘惑，繼而營造一個內部純淨、外部強固的安全環境，全面防制內部危安及外部威脅，方能踐履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國人安心之重要核心目標。。

——本文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103年12月號

機密維護

你被駭客駭了嗎？

看似平靜無波的網路世界，實則波濤洶湧，充滿難以預料的數位危機。隱匿在網路背後，可能是單純的數位資料使用者，也可能是居心叵測的駭客。由於電腦的軟硬體防護條件、網路使用者的電腦技能參差不齊，使得駭客可利用特定的網路技術，不知不覺地入侵防護力較弱的電腦，竊取、竄改各種電磁資料，進而癱瘓電腦設備，甚至當成網路攻擊的中繼跳板，造成無法有效控管的資訊危機。

透過網際網路攻擊連網電腦的駭客，可能是個人或具特定立場的組織，也可能是各國的網軍。駭客攻擊的動機則可歸納為以下幾點：掌握各國政府機密、破壞重要設施、獲取商業利益、炫耀電腦技術、彰顯特定政治立場。駭客的攻擊流程通常如下表：

一、駭客常用的攻擊手法

(一) 特洛伊木馬程式 (Trojan horse)

駭客透過 e-mail 附件及偽裝成有用程式等方式，將特洛伊木馬程式傳送到被害主機，並誘使用戶安裝。電腦被植入特洛伊木馬程式後，會自動安裝後門程式。當本機使用者開機連網後，程式會自動向駭客報告本機的 IP 及預設的連接埠，駭客再利用惡意程式，取得本機的完全主控權，甚至以此為網路攻擊跳板。有些駭客會把木馬程式與合法檔案加以捆綁，以欺騙本機的管理者。木馬程式的攻擊型態，可再細分為：遠端訪問型、密碼發送型、鍵盤記錄型、系統毀滅型、FTP 控制型。

(二) 阻斷服務式攻擊 (Dos/Denial of service)

本攻擊通常是利用 TCP/IP 協定的某些弱點或系統中的安全漏洞，對目標主機發動大規模的攻擊，使目標主機無法對合法用戶提供正常服務。Dos 攻擊又可細分為：電子郵件攻擊、畸形訊息攻擊、SYN 攻擊、Smurf 攻擊、路由攻擊、分散式阻斷攻擊、DNS 攻擊、UDP 攻擊、Land 攻擊、死亡之 Ping 等。

（三）Web 欺騙模式

Web 網頁的 URL 若被駭客篡改過，假的 URL 會掩蓋真正的 URL。當瀏覽者點選目標網頁後，假的 URL 會將瀏覽者導引到駭客所架設的伺服器，並利用假網頁騙取使用者的帳號、密碼及金融交易資料等。

（四）Web 攻擊

Web 攻擊主要可分為 XSS 攻擊及 SQL Injection 攻擊。XSS 攻擊主要是在可信任的網站上，插入一段惡意程式碼。駭客可以偷取使用者的 cookie，利用 cookie 竊取帳號，並登入系統。SQL Injection 攻擊發生在程式未檢驗使用者的輸入內容，攻擊者可利用此漏洞，攻擊後端的資料庫，甚至是奪取資料庫的控制權。Injection 攻擊容易發起，在短暫時間可達到大量的網站攻擊。

（五）網路監聽 (Sniffer)

根據 Ethernet 協議，在同一條物理傳輸通道上的主機，可以接收到本網段的所有訊息。當網路監聽者將網卡設定為混雜模式 (Promiscuous)，就可以進行網路監聽，並記錄符合監視條件的封包。本網段傳輸資料只要沒有加密，當某一主機使用網路監聽工具，就可以監視網路狀態、數據流量、傳輸資訊等。

（六）緩衝區溢出 (Buffer Overflow) 攻擊

本攻擊乃針對通往緩衝區的程式，編寫超過緩衝區長度的內容，造成緩衝區的溢出，可能出現的結果有二：1. 破壞程式的堆棧，使程式轉而執行任意指令，甚至可以取得系統 root 特級權限；2. 以過長的字串覆蓋相鄰的儲存單元，引起程式執行失敗，甚至導致系統崩潰。此類型攻擊，因傳輸的數據分組並無異常特徵，所以防火牆無法發揮阻擋功用。

（七）系統植入病毒的破壞性攻擊

駭客利用普通檔案或圖片作為病毒傳遞的載體，輕則破壞檔案資料，重則將硬碟格式化，造成主機的極大災難。

二、偵測駭客攻擊的徵兆

駭客入侵電腦系統時，會隱藏自己的真實 IP；入侵目標電腦後，會抹除日誌檔中的入侵操作紀錄，並安裝後門程式，以便日後可以隨時入侵本機。一發現主機可能有被入侵的跡象，使用者可以透過以下的方式，進行初步檢測：檢查電腦用戶名單、目前的網路連線、遠端服務、事件檢視器、Web 日誌文件紀錄、新增的可疑檔案、監控異常的數據流量及其特徵、主動檢查檔案或資料夾是否被強制藏。

三、防制駭客攻擊十八要

（一）重要主機要有獨立的網段

為防範網路監聽，要將網路進行合理分段，並在網路中設置交換器、動態集線器、橋接器，對數據流量進行限制。作為 FTP、Telnet 用途的主機，應具有獨立的網段，避免同一網段的某一臺主機被入侵後，駭客利用網路監聽技術，截取本網段的所有通信資料。重要主機可以考慮裝設在交換機上，避免駭客利用 Sniffer 監聽密碼。

（二）專門用途的主機只打開專用功能

具有專門用途（如網管、資料庫、電子郵件、WWW、DNS 等）的主機，不安裝任何開發工具，只執行與用途相關的應用程式，並關閉遠端協助的功能，使主機減少被駭客攻擊的機會。

（三）關閉不用的連接埠

電腦與網路連結要透過連接埠，對我們無用的連接埠，對駭客可能是有用的攻擊路徑。因此將主機不必要的連接埠（如 NETBIOS）關掉，可以減少駭客入侵的風險。

（四）網管原則

為維護網路安全，網管人員的網管原則：將網路用戶的權限最小化、監控各用戶異常的封包傳輸量、不用電子郵件寄送密碼、加強密碼強度以提高駭客入侵主機的難度。

（五）單次性密碼技術

單次性密碼技術並非在網路上傳遞密碼，而是在使用端與伺服器端進行字元串匹配。使用端從伺服器端得到 Challenge，與自身的密碼演算出一組新的字元串，並傳回伺服器端，經過驗證匹配後，即允許建立連線。所有的 Challenge 與字元串只使用一次，具有極高的安全性。

（六）下載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的安全修補程式

作業系統廠商會不定時發布安全漏洞修補程式，使用者要將電腦的安全性更新設定為「自動更新」，那麼只要電腦開機連網，便能自動更新系統漏洞，提升電腦環境的安全性。

（七）重要資料備份

當電腦網路受到駭客入侵，系統、資料被破壞時，平時定期備份的重要資料就可將損害降到最低。重要資料要異地備份儲存，並要定時掃描檢查，以確保其可用性。

（八）資料加密

將傳送到網路上的封包予以加密，可以保障資訊的完整性、真實性、保密性，如此也能防止駭客網路監聽。加密時可以對數據封包中的重要訊息加密，也可只對應用層加密；加密方式取決於資料的安全等級。

（九）過濾封包

配置路由器可以拒絕網路外部與本網段具有相同 IP 的連接請求。當外來封包的 IP 不在本網段內時，路由器不應發送本機的封包。但路由器僅能過濾聲稱來自內部網路的外來封包，而無法防止駭客冒用外部可信任的主機，進行 IP 欺騙。因此可以在路由器前端進行 TCP 攔截，只有完成三次 TCP 交握程序的封包才能進入本網段。

（十）取消檔案及列印共用功能

電腦系統中的「檔案及列印共用」功能，是駭客入侵的漏洞之一。因此除可將對話框的「檔案及列印共用」功能取消外，還可從註冊表中修改：首先執行 regedit 指令，進入 HKEY_CURRENT_USER/Software/Microsoft/Windows/CurrentVersion/Policies，接著在「Policies」按滑鼠右鍵，新增 DWORD 值，數值名稱鍵入「NoFileSharing-Control」，數值設為「1」，以防他人更改。

（十一）禁用 GUEST 帳號

透過 GUEST 帳號，可以有限制地訪問主機，卻也為駭客打開入侵之門，進而獲得系統管理者的密碼及權限。因此最好禁用 GUEST 帳號：控制臺/使用者帳戶/關閉 GUEST 帳戶。

（十二）禁止空連接

在系統默認的狀況下，任何用戶皆可透過空連接方式連上伺服器，猜測帳號及密碼。使用者可透過註冊表關閉空連接功能：執行 regedit 指令，進入 HKEY_LOCAL_MACHINE/SYSTEM/CurrentControlSet/Control/Lsa，按滑鼠右鍵兩下，在「restrictanonymous」中，數值設為「1」。

（十三）隱藏本機 IP

在本機與網站伺服器間加入代理伺服器，可以保護本機的 IP。當本機向網站伺服器提出服務需求時，代理伺服器先截取本機的請求，再由代理伺服器轉發本機的請求給網站伺服器。如此則駭客只能探測到代理伺服器的 IP，而非本機的 IP，便達到隱藏自己 IP 的目的。

（十四）謹慎使用 e-mail

e-mail 是駭客入侵的重要管道之一，用以實施垃圾郵件的阻斷式攻擊，進行郵件詐騙，騙取主機用戶的帳戶、密碼等；或將木馬程式附檔佯裝成有用的程式或更新，要讓使用者誤開而被入侵。以下為注意原則：1. 不要開啟來路不明的郵件及其附檔；2. 過濾較大的郵件；3. 取消郵件預覽功能；4. 下載附檔後，要先掃描檔案是否為病毒的偽裝。

（十五）避免下載來路不明的檔案

駭客常在熱門的程式、影片、音樂、圖片、電玩遊戲中植入惡意程式。使用者下載來路不明的檔案，要先用掃毒軟體澈底掃毒，確定沒有木馬病毒後再執行。

（十六）調整 SYN 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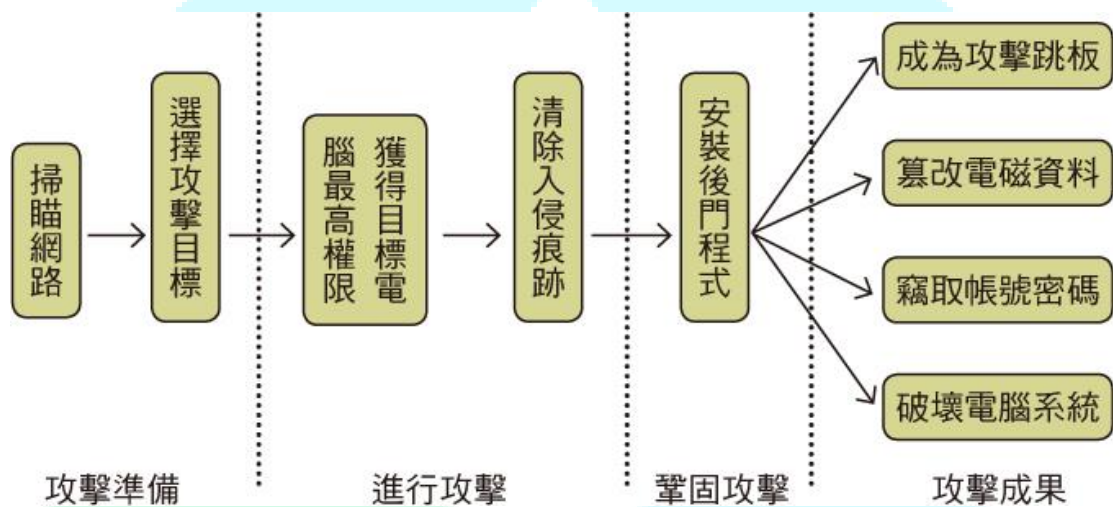
網管人員必須在本網段的路由器上，對 SYN 半開封包的數量及流量進行配置上的調整，並在系統中設定與 SYN 數據段相對應的內核參數，讓系統對於超時的 SYN 請求封包強制復位，防制 SYN 阻斷攻擊。

(十七) 調整防火牆設定

為防止駭客通過網路攻擊本機，使用者可以關閉防火牆的廣播位址特性，並在防火牆的進階設定中，設定丟棄該類型 ICMP 封包。

(十八) 禁用瀏覽器的 JavaScript 功能

JavaScript 可對網路連接狀態進行改寫，因此駭客可以將他改寫過的 URL 恢復為改寫前的狀態，亦即用假的 URL 掩蓋真正的 URL。



——本文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103年11月號

如何加入 165防騙宣導呢？

1. 在「官方帳號」搜尋「165」
2. 點選「165防騙宣導」
3. 按「加入」就可以囉~

或

搜尋ID輸入「@tw165」

或

掃描以下QR code



刑警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門號綁約期滿 未退租可續收費

「門號綁約都到期了，業者怎麼還繼續收錢？」許多消費者向電信業者辦理門號綁約的優惠方案，待綁約期限截止後，會有上述疑惑，甚至質疑業者沒提醒合約到期就自動續約明顯違法，不過實際上，門號綁約到期，並非民眾一般認知的契約終止，因此也衍生不少誤會糾紛。

坊間電信業者為吸引消費者或留住舊客戶，推出門號綁約可優惠購買手機、或可享低資費的方案。以台中王先生為例，他為了購買智慧型手機，多方比價後，選擇一家電信業者申辦新門號綁約兩年，但這門號他幾乎沒使用，僅每月按期繳月租費，不過待綁約期滿後，卻仍繼續收到帳單，讓他很不解，明明合約已屆滿，為何還得繼續繳月租費，「這樣合理嗎？」

對此，台中市主任消保官康馨壬解釋，電信門號服務屬「繼續性供給契約」，此契約關係是業者每月提供服務，消費者固定時間給付款項，若未特別敘明契約期限，消費者可任意解約，意即民眾向業者租用電信門號，一般來說業者會持續提供門號服務，直至民眾要求解約為止，若民眾辦理綁約優惠方案，就是特別敘明特定費用約定期限。

康馨壬說，以門號綁約兩年優惠購機方案來說，基本上包含兩個契約關係，一是手機買賣契約，另一個是電信服務契約，限定兩年內門號持有者不可任意解約，否則須負起手機優惠補貼的違約賠償責任，兩年後業者仍會持續提供門號服務，寄發帳單或依約定轉帳扣款，目前並無明文規定限制業者要在到期前一定期限內，以何種方式提醒消費者是否續約，解約主動權則在門號持有者身上，但仍希望業者主動提醒。

因此，康馨壬提醒，消費者要注意綁約截止期限，屆滿後如不需高額月租費，記得辦理資費變更，相對地綁約方案所享有的優惠，也會在期限屆滿後喪失，消費者如不想繼續使用此服務，也要記得退租，以保障自身權益。

【申辦電信服務注意事項】

- 貨比三家，選擇適合自己的資費方案
- 勿以自己名義替他人申辦門號
- 申辦時務必清楚綁約內容，包括期限、提前終止契約違約金

——本文摘自蘋果日報



無毒大丈夫
漫畫專刊 第五集
隔週四刊出

法務部、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聯合製作

毒品是殺手 一次都別碰

繪圖/九叔語驚 編劇/戰斧



前情提要

喵小米跟惡魔嘴前往網咖遊玩，竟有人拿出毒品請他們吸食。喵小米好不容易脫身回家，他卻對那些白色粉末感到好奇，上網查詢後，發現是惡名昭彰的K他命，於是鼓起勇氣到學校詢問老師……



名家小語

臥斧

文字工作者·想做的事很多·睡眠時間很少·喜歡說故事·討厭自我介紹·著有《沒人知道我走了》、《雨狗空間》等·



系統裡有個小齒輪被工具磨掉一角，小齒輪因此轉得比較快，卻影響到鄰近齒輪的運轉；久而久之，小齒輪就會拖垮整個系統，或者被系統淘汰。

社會是個系統，人的身體也是；而磨掉小齒輪的工具，就是毒品。



小叮嚀

青少年常低估成癮性藥物對自己健康的影響，認為「只用一次不會怎麼樣」、「好奇嘗試看看嘛」，或者「反正大家都在用啊」。

事實上，吸毒對我們的危害非常深遠，除了花錢傷身、承受藥物成癮的痛苦，不但不能解決生活中遇到的壓力，反而會製造出更多問題。不僅每天提心吊膽，擔心觸法，失去身體自由；濫用藥物的結果，更會嚴重危害生命。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2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聯絡人：科長蔡旻峰

聯絡電話：02-25675586#2128

強化揭弊人獎勵、保護機制，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獎勵檢舉貪瀆案件並保護檢舉人」向來是廉政署肅貪策略重要的一環。為達此政策目標，廉政署除擴大檢舉管道 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外，為能給予檢舉人實質上的獎勵及保護，推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法以及研提「揭弊者保護法」亦為廉政署重點工作。

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主要的精神，即是鼓勵民眾在貪瀆案件尚未被發覺之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只要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並符合該辦法的給獎規定，就得依規定發給獎金。經統計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成立以來，依該辦法發放之獎金總金額已達 4410 萬餘元。另為補足我國目前對揭弊者保護制度之不足，廉政署亦研提「揭弊者保護法」，凡揭發影響政府廉能形象之不法行為之檢舉人，均能給予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權益保障、法律責任減免…等保障。

對於揭弊者之獎勵、保護已成為各先進國家反貪倡廉的指標之一，廉政署為國家反貪、肅貪、防貪專責機關，期能透過完善之獎勵、保護檢舉人政策，使貪瀆無所遁形，形塑國人對於貪瀆零容忍的文化。

清廉印象指數 台灣較去年進步 1 名

國際透明組織今天中午公布全球公部門廉潔程度最重要的指標「清廉印象指數（CPI）」，2014 年台灣在全球 175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5 名，分數 61 分和前 2 年相同，但名次進步 1 名。

丹麥以 92 分名列全球最廉潔國家，北韓、索馬利亞則以 8 分墊底。亞太地區中，以紐西蘭 91 分、第 2 名最高，其次為新加坡的 84 分、第 7 名，澳洲 80 分、第 11 名，日本 76 分、第 15 名，香港 74 分、第 17 名，不丹 65 分、第 30 名，再來則是台灣。

韓國為 55 分、第 43 名，清廉度不如我國外，中國今年則為 36 分，從去年第 80 名，下跌至今年的 100 名，為名次退步幅度最大的國家。

清廉印象指數是評比全球公部門廉潔程度最重要的指標，以 0 分（代表被評價極度貪腐）到 100 分評價（100 分被評價最廉潔）。

台灣透明組織表示，我國從 2012 至 2014 年分數皆為 61 分，表示近 3 年我國在廉政作為的表現上是一樣的，雖然在名次上已經連續 2 年都進步 1 名。

台灣透明組織指出，這次評比是引用 7 個具有國際公信力的機構調查評比報告，分別是 4 個專家評估或評鑑，另外 3 個機構則針對本國及外商在台的主管採用了包括問卷、面訪、電訪與網路調查所蒐集的資料建構而成；其中 4 個採專家評估的機構報告中，3 個維持與去年同樣的分數，另 1 個的環球透視機構則呈現大幅退步的情形，但因 3 個針對企業主管進行調查的機構報告中，2 項指標所呈現進步的分數剛好抵銷了前述大幅退步的分數，因此，使得今年可以維持與去年相同的成績。

法務部表示，將責成廉政署繼續協調政府各部門，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使我國的 CPI 評比持續進步。